

---

## 此乃要件 請即辦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函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WANT WAN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1)

###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宣派末期股息、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 細則與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32頁內。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該大會，務請盡速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8月25日(星期日)上午9時正)交回。敬請留意，2024年8月24日及2024年8月25日並非香港工作日，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於當天將不會開放處理代表委任表格之實物交付。所有代表委任表格須於截止時間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2024年7月19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5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擴大一般授權 .....	6
重選董事 .....	6
宣派末期股息 .....	7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8
股東週年大會 .....	9
推薦意見 .....	10
責任聲明 .....	10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11
附錄二 — 候任重選之董事詳情 .....	18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2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7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酒店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32頁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7月12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美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20%之額外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10%之股份
「主要股東」	指	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釋 義

---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庫存股份」	指	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2023年股份購回授權」	指	本公司於2023年8月22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按本公司於2023年7月21日發出的通函所載條款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通函所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WANT WAN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1)

**執行董事**

蔡衍明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蔡紹中先生

蔡旺家先生(首席營運官)

黃永松先生(市場營銷長)

朱紀文先生(財務總監)

蔡明輝先生

黎康儀女士

**非執行董事**

禎春夫先生

鄭文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貝克偉博士

謝天仁先生

李國明先生

潘志強先生

江何佩琮女士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常悅道18號

富通中心7樓07-08室

**公司秘書**

黎康儀女士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宣派末期股息、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  
細則與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屬合理及必要之資料以使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
- (b) 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
- (c)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如有)；
- (d) 重選董事；
- (e) 宣派末期股息(定義見下文)；及
- (f)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定義見下文)。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3年8月22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2023年股份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讓股東考慮及酌情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可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將達於通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10%。

股份購回授權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32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811,945,135股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期間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概無變動，則本公司可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將達1,181,194,513股，佔本公司於通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10%。

---

## 董事會函件

---

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擬根據購回股份時的市場情況和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i)註銷所購回的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任何股份，受限於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及法規，庫存股份的任何轉售可根據股份發行授權或另按香港上市規則進行。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就股份購回授權提供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日期最早發生時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c)於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之日。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擴大一般授權

於2023年8月22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讓股東考慮及酌情分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任何庫存股份의出售或轉讓)不超過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20%之額外股份，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包括相等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總數。

股份發行授權及其擴大授權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32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日期最早發生時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c)於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之日。

###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30條，蔡紹中先生、朱紀文先生、蔡明輝先生、禎春夫先生及江何佩琮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上述董事皆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檢視了上述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和服務、對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和表現，並充分考慮董事會之架構及規模以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評估他們是否適合重選。

其中，江何佩琮女士任職期間表現出有能力就本公司事宜提供獨立意見並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董事會信納江何佩琮女士具備可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所需之品格、特質、知識和經驗，並視江何佩琮女士為董事會高度評價及尊敬的成員。

本公司亦已接獲江何佩琮女士就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函。此外，彼概無於本公司證券或業務當中擁有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董事會因此認為江何佩琮女士仍保持獨立。

董事會認為江何佩琮女士可以繼續將其個人的觀點、技能及經驗(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彼之履歷詳情中作進一步闡釋)，尤其是她在銀行界的豐富經驗，帶入董事會及其所任職的董事委員會，並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根據以上所述，董事會建議股東重選江何佩琮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宣派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5日有關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所述，董事會建議向於2024年9月4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3.30美仙(「**末期股息**」)。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由2024年8月31日至2024年9月4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2024年9月19日或前後派付。於開曼群島主要股東名冊登記之股東將會自動以美元收取彼等之現金股息，而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股東將自動以港元收取彼等之現金股息。以港元派付之末期股息將按於2024年8月27日(即提呈該股息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當日)之美元兌港元之匯率換算。

###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5日的公告所述，董事會已議決提請股東批准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方式為採納一套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替代並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藉以(其中包括)(i)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相關修訂；及(ii)納入若干輕微修訂。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採納納入建議修訂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的中文版本。本通函中文版附錄三所載的建議修訂之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納入建議修訂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且並無與開曼群島法律不一致。本公司確認，就香港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及其擴大授權)、重選董事、宣派末期股息，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32頁內。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寄發，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ant-want.com](http://www.want-want.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速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8月25日(星期日)上午9時正)交回。敬請留意，2024年8月24日及2024年8月25日並非香港工作日，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於當天將不會開放處理代表委任表格之實物交付。所有代表委任表格須於截止時間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進行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持有人無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就會上提出的決議案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及其擴大授權)、重選董事、宣派末期股息，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

### 責任聲明

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悉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衍明  
謹啟

2024年7月19日

以下為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致送股東之說明函件，以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36,238,902.7美元，包括11,811,945,135股股份。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的規限下，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期間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概無變動，則本公司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181,194,51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10%。

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擬根據購回股份時的市場情況和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i)註銷所購回的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任何股份，受限於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及法規，庫存股份的任何轉售可根據股份發行授權或另按香港上市規則進行。

倘本公司擬計劃即將在香港聯交所再出售庫存股份時，本公司可持有或存放該等股份於中央結算系統(該等股份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共同代理人的名義登記)。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等待於香港聯交所再出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或收取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例將被暫停之任何股東權利或權益。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商不得)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自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該等購回之時間、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購回價格以及其他有關購回股份之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計及當時情況而決定。

## 3. 購回所需資金

本公司購回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必須來自依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

根據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本公司現時財務狀況並經計及本公司之現時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相信倘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負債資產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與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相比)。然而，如對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資產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4. 確認

董事會將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董事會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其項下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概無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且亦未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 5. 收購守則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幅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載或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主要股東，分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倘若股份購回授權得悉數行使(假設本公司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情況下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名稱	持有普通股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實益權益	家族權益	受控制公司 權益	酌情信託成立人 或受益人權益	信託受託人權益	總數	實際可行日期	於最後
蔡衍明		177,000,000 <sup>7</sup>	3,177,619,700 <sup>4</sup>	3,018,794,400 <sup>1</sup>		6,373,414,100	53.96%	59.95%
蔡紹中			102,594,000 <sup>5</sup>	2,966,223,400 <sup>2</sup>		3,068,817,400	25.98%	28.87%
蔡旺家	42,000		101,300,000 <sup>6</sup>	2,966,223,400 <sup>2</sup>		3,067,565,400	25.97%	28.86%
Top Quality Group Limited (領品集團有限公司)	3,177,619,700 <sup>4</sup>					3,177,619,700	26.90%	29.89%
Want Power Holdings Limited ("Want Power")	2,966,223,400 <sup>2</sup>					2,966,223,400	25.11%	27.90%
Hot Kid Pte. Ltd.				2,966,223,400 <sup>2</sup>		2,966,223,400	25.11%	27.90%
DBS Trustee Limited				2,966,223,400 <sup>2,3</sup>		2,966,223,400	25.11%	27.90%
岩塚製菓株式會社(「岩塚製菓」)	608,434,480					608,434,480	5.15%	5.72%

附註：

- 1 為家庭財富規劃，蔡衍明先生(作為委託人及成立人)設立了三個酌情家族信託，合共持有3,018,794,400股股份，其中一個酌情家族信託透過Want Power持有2,966,223,400股股份(「信託」)，而另外兩個酌情家族信託則透過其他公司分別持有26,286,000股及26,285,000股股份。
- 2 該等股份由Want Power直接持有，而Want Power由Hot Kid Pte. Ltd.全資持有。Hot Kid Pte. Ltd.是蔡衍明先生(作為委託人及成立人)為受益人的利益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蔡紹中先生和蔡旺家先生均為該信託的受益人之一。
- 3 DBS Trustee Limited擔任蔡衍明先生(作為委託人及成立人)所設立的目的信託的受託人，持有Hot Kid Pte. Ltd.的全部股份，而Hot Kid Pte. Ltd.為信託的受託人，持有Want Power的全部股份。
- 4 該等股份由Top Quality直接持有，而該公司由蔡衍明先生全資擁有。
- 5 該等股份由Twitcher Limited直接持有，而該公司由蔡紹中先生全資擁有。
- 6 該等股份由ThemePark Dome Limited直接持有，而該公司由蔡旺家先生全資擁有。
- 7 該等股份由蔡衍明先生未滿18歲的子女實益擁有。

假設本公司不會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上述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有所增加。目前預計有關增幅將不會導致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和根據現時所得資料，倘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的後果。

## 6.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天及前六個月期間內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合共22,130,000股股份，購回之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已購回 股份股數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1月17日	2,500,000	4.45	4.36
2024年1月22日	3,256,000	4.32	4.23
2024年1月23日	2,139,000	4.35	4.25
2024年1月24日	1,855,000	4.40	4.30
2024年1月25日	238,000	4.39	4.33
2024年1月26日	1,914,000	4.39	4.31
2024年1月29日	630,000	4.35	4.31
2024年1月30日	1,868,000	4.35	4.33
2024年2月1日	3,801,000	4.32	4.19
2024年2月2日	769,000	4.34	4.29
2024年2月5日	1,678,000	4.30	4.22
2024年2月6日	862,000	4.30	4.30
2024年2月9日	620,000	4.30	4.28
	<u>22,130,000</u>		

## 7. 股價

於截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香港聯交所每日報表所報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港元)	
	最高	最低
<b>2023年</b>		
7月	5.50	5.15
8月	5.64	5.13
9月	5.31	4.95
10月	5.19	4.59
11月	4.92	4.25
12月	4.76	4.39
<b>2024年</b>		
1月	4.85	4.16
2月	4.50	4.15
3月	4.70	4.14
4月	4.72	4.34
5月	4.88	4.41
6月	4.93	4.12
7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84	4.58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蔡紹中，4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策略委員會成員。蔡紹中先生曾於2009年7月至2019年6月期間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19年7月1日起調任執行董事。蔡紹中先生亦是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蔡紹中先生於2001年3月在新加坡的加拿大國際學校畢業後加入本集團。他曾於本集團的物流、人力資源、資訊科技、策劃及營運等崗位擔任管理職位。蔡紹中先生曾於2020年6月至2023年5月期間擔任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他自2009年3月起出任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至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Want Power Holdings Limited及Hot Kid Pte. Ltd.持有本公司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而蔡紹中先生是這兩家公司之董事。蔡紹中先生為蔡衍明先生的兒子，蔡旺家先生的兄長及鄭文憲先生的表弟。

蔡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而彼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及膺選連任。蔡先生於本公司之年度董事袍金為30,000美元。蔡先生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總額為人民幣2,320,000元，並載列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a)(年報第211頁)。該薪酬水平乃由董事會及本集團參考其職責和職務，本集團及其個人表現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於(i) 102,594,000股由其全資擁有的公司Twitcher Limited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ii) 2,966,223,400股由蔡衍明先生(作為委託人及成立人)為受益人的利益設立的酌情家族信託(蔡紹中先生是該信託的受益人之一)，並透過Want Power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iii)並於本公司的相聯法團旺旺控股有限公司之9,66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項須知會股東，亦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朱紀文，58歲，本集團財務總監、執行董事及策略委員會成員。他亦是環境、社會及治理委員會成員。朱先生於1992年畢業於密歇根州立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此外，朱先生還在香港中文大學及上海國家會計學院合辦的課程中取得了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並且是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在財務管理領域，朱先生擁有超過31年豐富經驗。朱先生曾任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1997年4月加入本集團前，曾在台灣地區多家公司從事過財務工作，擁有豐富的財務管理經驗。

朱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而彼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及膺選連任。朱先生於本公司之年度董事袍金為60,000美元，朱先生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總額為人民幣3,265,000元，並載列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a)(年報第211頁)。該薪酬水平乃由董事會及本集團參考其職責和職務，本集團及其個人表現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於本公司的197,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由他直接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外，朱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他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朱先生亦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項須知會股東，亦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蔡明輝，56歲，本集團東南亞發展事業部總經理、執行董事及策略委員會成員。蔡先生於1995年3月加入本集團，擁有26年以上食品飲料行業快銷品行銷經驗。蔡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品牌在東南亞市場的業務發展和行銷版圖擴張，並直接負責香港及澳門地區旺旺產品的市場行銷。蔡先生是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有豐富的國際市場行銷管理經驗。蔡先生畢業於新埔技術學院機械科，在本集團曾歷任台灣地區營業處主管、上海總部銷售管理處主管、華中營業區主管、上海現代渠道發展事業部總經理、香港及澳門地區總經理。

蔡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而彼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及膺選連任。蔡先生於本公司之年度董事袍金為30,000美元，蔡先生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總額為人民幣993,000元，並載列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a)(年報第211頁)。該薪酬水平乃由董事會及本集團參考其職責和職務，本集團及其個人表現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於本公司的57,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由他直接持有。

蔡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他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蔡先生亦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項須知會股東，亦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榎春夫，73歲，非執行董事。榎先生為日本一家上市公司、日本著名米果生產商兼本公司技術合作夥伴岩塚製菓的會長及行政總裁。榎先生畢業於國立富山大學，取得學士學位。榎先生於1976年加入岩塚製菓，於岩塚製菓任職逾47年，並於1998年晉升為該公司社長，直至2023年6月獲委任為岩塚製菓的會長及行政總裁。榎先生於2001年5月加入本集團。榎先生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旺旺日本株式會社的董事。

榎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而彼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及膺選連任。榎先生於本公司之年度董事袍金為30,000美元，而該袍金是由董事會在參考其資歷及經驗、在公司的職責和職務，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榎先生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總額為30,000美元或人民幣等值215,000元，並載列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a)(年報第211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榎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於(i)200,000股由其配偶實益擁有之股份；及(ii)1,100,000股由他本人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榎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他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榎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項須知會股東，亦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江何佩琮，7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策略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她亦是環境、社會及治理委員會成員。她曾擔任萬方家族辦公室大中華區董事總經理及瑞士信貸私人銀行中國II區董事總經理、市場部主管。此前在香港渣打銀行擔任大中華區及北亞私人銀行區域副主管時她在建立中國離岸團隊方面發揮了關鍵作用。江女士在橫跨四個國家的財富管理行業擁有超過30年的銀行業經驗，曾在瑞士信貸、渣打銀行、荷蘭銀行、瑞士嘉盛萊寶投資管理、瑞士銀行、德意志銀行、國民西敏寺銀行和花旗銀行擔任高級管理和客戶關係職位。江女士曾經持有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牌照。江女士於2021年7月加入本集團。

江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而彼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及膺選連任。江女士於本公司之年度董事袍金為30,000美元，而該袍金是由董事會在參考其資歷及經驗、在公司的職責和職務，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江女士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總額為30,000美元或人民幣等值215,000元，並載列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a)(年報第211頁)。

江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江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江女士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項須知會股東，亦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載於下文，刪除內容以刪除線顯示而新增內容以下劃線顯示：

...

- 2 本細則的頁邊註不影響對本細則的解釋。於本細則內，以下詞語除非與本細則主題或文義有不一致的情況，否則應具有以下涵義：

註釋

...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通訊」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任何董事；

...

- 35 細則第 34 條所述通知應以此等細則細則第 209 條規定向本公司股東發送通知的方式發送予股東。

將予寄發的通知

...

- 37 除根據細則第 35 條發出通知外，有關獲委任接受催繳款項的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藉在交易所網站，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透過此等細則訂明本公司可以發出通告的電子通訊方式，或在報章刊登公佈，以知會有關股東。[ 特意刪除。]

催繳的通知可在報章或通過電子方式作出公佈

...

附註：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頁邊註中所有提述的「附錄3」亦將更新為「附錄A1」。

205 在此等細則、該法例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範圍內及妥為遵守該等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的規定)下，以及在取得該等規定要求的一切必須同意(如有)後，以此等細則及該法例未予禁止的任何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的持有人發送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連同該等賬目的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以此等細則、該法例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的格式及載有所規定的資料)，則細則第 204 條的規定就該人士而言即被視為已遵守，惟任何人士如在任何方面有權收取本公司的年度賬目連同其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則其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發送財務報表概要外，亦將本公司的年度賬目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完整印刷副本發送予該名人士。

...

209 除此等細則另有訂明者外，在上市規則許可及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由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董事會發出的任何通知，均可由專人派送或以下列任何方式送達：發出通告

209.1 通過專人送遞至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

209.2 以預付郵費信件透過郵遞方式寄至所有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如有關通知或文件郵寄至另一個國家則以航空郵件寄送)；

209.3 或(在上市規則容許的範圍內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以電子方式透過傳送至本公司股東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刊登於本公司的網站，惟本公司須已經按上市規則訂明的方式取得 (a) 該股東事先明確地以書面作出的正面確認；或 (b) 該股東被認為已(按上市規則指定的方式)作出的同意，可以該電子形式接收或向其發出本公司將向其作出或發出的通知及文件，或；

209.4 於本公司網站或交易所網站內刊登；或

209.5 (如為通知)本公司以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登廣告的方式發送。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交其時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份通知。

...

- 211 股東有權於香港境內任何地址獲得送達通知。凡沒有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作出明確的正面確認可透過電子方式接收或向其發出本公司將向其作出或發出的通知及文件的股東，以及凡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對於在香港並無登記地址的股東而言，如有任何通知已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張貼並維持達二十四小時者，彼等將被視為已接獲有關通知，而有關通知在首次張貼後翌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惟在不損害此等細則其他條文規定的原則下，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不得詮釋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賦予本公司權力可毋須寄發本公司通知或其他文件予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特意刪除。 ]

香港以外的股東

- 212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公司通訊)：

通告被視為送達的時間

212.1 以郵遞以外方式交付或留置於登記地址的，將被視為已於交付之日送達或留置於登記地址之日交付；

212.2 以郵遞方式寄發的，該通知或文件於將內含該通知或文件的信件在位於香港的郵局投寄後翌日，即被視為已經送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此付足郵資、註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已發送的確證；

- ~~213 以郵遞以外方式交付或留置於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交付之日送達或留置於登記地址之日交付。~~

212.3 以此等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在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的情況下，應視為於通知傳送當時已送達及交付，而無需接收人確認收到電子傳輸；

212.4 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交易所網站的方式發出的，將被視為於通知或文件首次出現在本公司網站及交易所網站的時間送達，或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送達；及

~~214~~212.5 以廣告形式送達的任何通知，應視為於登載通知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日期(如刊物及／或報章於不同日期刊發，則以最後刊發者為準)已經送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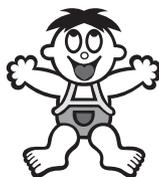
~~215~~ 以此等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在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的情況下，應視為於通知傳送當時已送達及交付。

213 [ 特意刪除。 ]

214 [ 特意刪除。 ]

215 [ 特意刪除。 ]

...



**WANT WAN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下列本公司董事(各自為獨立決議案)：
  - (i) 蔡紹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朱紀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蔡明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v) 槓春夫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 (v) 江何佩琮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普通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在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美元之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股份之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本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第5項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第5項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第5項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之日。」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根據本第6項決議案(a)段之批准，董事獲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第6項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或同意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任何經當時已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之股份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或配發股份以替代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計劃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百分之二十(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第6項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第6項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第6項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之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於當日持有股份或其類別之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出現之法律或實際困難，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待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處理(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或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購回股份總數，惟有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百分之十(10%)。」

###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特別決議案：

8.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4年7月19日刊發的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替代並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生效；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彼全權酌情認為就使本第8項決議案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必要的備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黎康儀

香港，2024年7月19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所有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8月25日(星期日)上午9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敬請留意，2024年8月24日及2024年8月25日並非香港工作日，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於當天將不會開放處理代表委任表格之實物交付。所有代表委任表格須於截止時間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授權文件必須以書面形式及經委託人或正式獲授權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一間公司，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章，或經由負責人、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
- (3) 為確定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2024年8月2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將由2024年8月22日至2024年8月27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4) 為確定符合獲派上述建議末期股息資格(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2024年8月3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將由2024年8月31日至2024年9月4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就該等股份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無投票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6)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簡介載於日期為2024年7月19日的通函附錄二內。
- (7) 若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在香港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如期於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顧及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然而，倘若於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上午七時正或其後任何時間，仍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正在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而本公司將於其網站([www.want-want.com](http://www.want-want.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各股東有關延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衍明先生、蔡紹中先生、蔡旺家先生、黃永松先生、朱紀文先生、蔡明輝先生及黎康儀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禎春夫先生及鄭文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貝克偉博士、謝天仁先生、李國明先生、潘志強先生及江何佩琮女士。